

##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纪鹏斌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，因工作调整原因，其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职务，辞去以上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。纪鹏斌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，依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于2017年8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徐巍先生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徐巍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，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聘任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见2017年8月10日的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徐巍先生联系方式如下：

电话：0535-7717760

传真：0535-7717337

电子邮箱：[ldrszqb@163.com](mailto:ldrszqb@163.com)

通信地址：山东省莱阳市龙门东路99号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9日

附件

**徐巍先生简历：**

徐巍先生，1984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学位。历任上海支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、上海华信证券投行部高级项目经理。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。

徐巍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，徐巍先生不是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